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3樓會議室）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二案：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三案：一〇七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赴大陸投資執行情形，詳議事手冊。

第四案：一〇七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在貳仟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此案因屆期終止，不再辦理。

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數為稅前淨損，故未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請，期間為108年4月19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止，已依法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惟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並未接獲股東書面提案。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執行金融商品交易，詳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詳議事手冊。

五、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詳議事手冊。

承認事項：**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含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後，出具無保留意見。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無不合。
- 三、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4,313,485 元，業經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年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04,283,096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之所得稅調整數新台幣 41,379 元，減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367,206 元後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04,608,923 元，減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4,313,485 元，故一〇七年年底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28,922,408 元。是以，本年度不分派股利，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詳見議事手冊。
- 三、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第一案**

案由：增補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公司章程所定，董事席次擬由 5 席增加至 7 席(含獨立董事席 3 席)，故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 1 席董事及 2 席獨立董事。
- 二、新任董事於本次股東常會會後即刻就任，自 108 年 6 月 27 日至 110 年 6 月 26 日止。
-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資格將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選舉之。
- 四、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名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蕭奕宏	東石高中	禹群企業公司董事 禹群企業公司經理 東莞凱升公司總經理	886,875
獨立董事	王佑生	政治大學經管所會計組	佳穎精密公司財務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專員	0
獨立董事	簡國閔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久禾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0

- 五、以上，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依公司法規定，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3930 號函，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擬擇機辦理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二、關於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之主要內容如下：

1. 私募股數：不超過貳仟萬股。
2. 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以面額計算）。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募集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券交易法及(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之規定辦理。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暫定名單如下：

名稱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關係
蕭奕彰	對本公司有相當程度的了解，並能對未來營運產生助益且符合法令規定之要求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蕭柏翔	對本公司有相當程度的了解，並能對未來營運產生助益且符合法令規定之要求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心愷	對本公司有相當程度的了解，並能對未來營運產生助益且符合法令規定之要求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

- 2.1 選擇方式與目的：將考量可協助本公司各項經營管理技術、產品多元化及具長期合作之策略性投資人。
- 2.2 必要性：由於 PC 產業產生結構性變化，為擺脫產品過度傾斜於 PC，故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 2.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將可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以不低於八折且不低於股票面額定之。
 - (2) 惟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視日後洽特定人狀況、本公司營運績效及市場行情，並依證券交易法及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訂定，應屬合理。
5.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目前產業結構及資本市場變化快速，藉由私募可迅速挹注所需之資金，提高籌資效率。
6. 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四次辦理。
- (1) 資金用途：各次募得之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2) 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一	5,000 仟股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二	5,000 仟股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三	5,000 仟股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四	5,000 仟股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7.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8. 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效益等一切有關私募發行計劃之項目，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或有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等主客觀環境等因素之變化，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 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公司辦理有關私募發行新股所需事宜。

三、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二、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董事	蕭奕宏	禹群企業公司董事 禹群企業公司經理 東莞凱升電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王佑生	浩鑫公司獨立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公司獨立董事 匯鑽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弘帆公司監察人 耀勝電子公司監察人 博天科技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簡國閔	黑極國際公司董事長 福居公司董事 大葉光電公司董事 久禾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 三、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玖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玖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u>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依法修訂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u>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依法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依法修訂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法修訂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 <u>法令另有規定</u> 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法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 <u>七</u> 九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法新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公司得視財務、業務及經營狀況等因素，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盈餘，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永續經營、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以及考量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公司得視財務、業務及經營狀況等因素，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盈餘，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及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常會。 本公司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及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常會。 本公司 <u>分配員工酬勞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	依法修訂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	依法修訂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扣除部分保留不擬予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扣除部分保留不擬予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二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	